

王道商業銀行存款總約定書修訂公告

公告日期:2026 年 10 月 08 日

說明：

- 一、依據存款總約定書(以下簡稱本約定書)第一章第三十條增訂，將自 2026 年 10 月 17 日施行，施行前仍以原有約定內容為準。
- 二、本次修訂存款總約定書重要內容說明第一點第六章項目及第二點第六章項目、第三章「個人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服務約定條款」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三款、第七章「簽帳金融卡約定條款」，依據本約定書第一章第三十條約定，本約定書內容或相關服務項目有增刪修改時，本行應於生效前以顯著方式於本行營業場所及網站公告或事先與立約人約定之電子文件方式通知其內容。依同條第二項約定，倘立約人不同意本行之修改內容，應於變更生效前聯絡本行客服人員或親自來行終止與本行之帳戶往來關係及本約定書。倘立約人逾期未向本行表示異議或辦理終止，並仍繼續與本行進行各項存款、交易或服務事項之往來時，則視為立約人已同意該增刪修改條款或自動享有該變更後之服務項目。
- 三、本約定書之修訂以本公告為準，若您對本次修訂有任何疑義，歡迎您致電本行 24 小時客服專線(02-8752-1111/080-080-1010(限市話))。
- 四、為保障您的權益，請您撥冗詳閱本次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 5~P. 6 存款總約定書重要內容說明				P. 5~P. 6 存款總約定書重要內容說明				刪除誤植項目、調整更新項目
	重要內容	對應文件:存款總約定書	項目		重要內容	對應文件:存款總約定書	項目	
一.	金融消費者對該金融商品或服務之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之方式及限制。	第六章 金融卡約定條款	第一條、第四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	一.	金融消費者對該金融商品或服務之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之方式及限制。	第六章 金融卡約定條款	第一條、第四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 <u>第二十四條</u> 、 <u>第二十五條</u>	
		第七章 簽帳金融卡約定條款	第一條、第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 <u>第十七條</u>			第七章 簽帳金融卡約定條款	第一條、第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	
二.	金融服務業對該金融商品或服務之重要權利、義務及責任	第六章 金融卡約定條款	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九條	二.	金融服務業對該金融商品或服務之重要權利、義務及責任	第六章 金融卡約定條款	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九條、<u>第二</u> <u>十～二十三條</u>	
P. 20 第一章 共通約定條款 第二十六條 文書送達及通知 一、二略 三、如立約人未依本條第一項 第一款 及第二款規定變更地址或電子郵件信箱時，貴行仍以訂約時所指明之通訊地址或電子郵件信箱或最後所通知貴行之地址或電子郵件信箱為送達處所。若因立約人未及時申請變更以致未收到貴行寄送之各項通知、綜合對帳單或其他文件而產生任何損害，立約人同意自行承受所致之損害或不利益。 四、略	P. 20 第一章 共通約定條款 第二十六條 文書送達及通知 一、二略 三、如立約人未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變更地址或電子郵件信箱時，貴行仍以訂約時所指明之通訊地址或電子郵件信箱或最後所通知貴行之地址或電子郵件信箱為送達處所。若因立約人未及時申請變更以致未收到貴行寄送之各項通知、綜合對帳單或其他文件而產生任何損害，立約人同意自行承受所致之損害或不利益。 四、略	調整文字
P. 36 第三章 個人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服務約定條款 第二十七條 外匯業務條款 一、略 二、略 三、略 (一) (二) (三) 線上外幣匯款僅提供 <u>一般匯款</u> 之付費方式(即立約人支付貴行費用，受款人負擔中轉銀行及受款銀行費用)。收費標準依本約定書附錄收費標準計收。	P. 36 第三章 個人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服務約定條款 第二十七條 外匯業務條款 一、略 二、略 三、略 (一) (二) (三) 線上外幣匯款僅提供 <u>SHA</u> 之付費方式(即立約人支付貴行費用，受款人負擔中轉銀行及受款銀行費用)。收費標準依本約定書附錄收費標準計收。	配合實務作業調整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 50 第七章 簽帳金融卡約定條款 第一條 一、『簽帳金融卡』：係指「實體簽帳金融卡」，並得視卡別或經持卡人申請且經貴行同意後，包含「虛擬數位卡號資訊」（指經貴行核發、以數位型態儲存於貴行行動銀行 APP 之卡號、效期、安全碼等資訊）。持卡人可依貴行金融卡約定條款使用外，並得於國外貼有 Visa / MasterCard 標誌之自動櫃員機提款及國內外 Visa / MasterCard 特約商店刷卡消費，並委託貴行於特約商店或收單機構向貴行請款時，將款項自持卡人指定於貴行開立之活期性存款帳戶轉帳付款。簽帳金融卡非信用卡，卡片無信用延後付款功能，亦無預借現金功能。 (二)~(十)略	P. 50 第七章 簽帳金融卡約定條款 第一條 一、「簽帳金融卡」：即持卡人除得依貴行金融卡約定條款使用外，並得於國外貼有 Visa / MasterCard 標誌之自動櫃員機提款及國內外 Visa / MasterCard 特約商店刷卡消費，委託貴行於特約商店或收單機構向貴行請款時，將款項自持卡人指定於貴行開立之活期性存款帳戶轉帳付款之卡片。簽帳金融卡非信用卡，卡片無信用延後付款功能，亦無預借現金功能。 (二)~(十)略	配合本行虛擬數位卡號上市，新增定義。
P. 52 第七章 簽帳金融卡約定條款 第四條 一、申請人收到簽帳金融卡時，須透過貴行行動銀行 APP 輸入「開卡密碼」或致電貴行客服中心完成開卡，並應自行設定「國內提款密碼」及「國外提款密碼」，且立即於簽帳金融卡背面簽名欄上簽名，以降低遭第三人冒用之可能	P. 52 第七章 簽帳金融卡約定條款 第四條 一、申請人收到簽帳金融卡時，應自行設定「國內提款密碼」及「國外提款密碼」，並立即於簽帳金融卡背面簽名欄上簽名，以降低遭第三人冒用之可能性。有關密碼長度及限制，持卡人同意依貴行規定辦理。	配合本行虛擬數位卡號上市，實體簽帳金融卡開卡流程加入「開卡密碼」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性。有關密碼長度及限制，持卡人同意依貴行規定辦理。 (二)~(九) 略	(二)~(九) 略	
P. 53 第七章 簽帳金融卡約定條款 第五條 二、因不可歸責於持卡人之事由，致終止本約款或暫停持卡人使用頂級簽帳金融卡之權利達一個月以上者，持卡人得請求按實際持卡月數（未滿一個月者，該月不予計算）比例退還部分年費。 三、申請人於收到簽帳金融卡九日內，得依第十七條第三項所定之方式通知貴行解除本約款，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手續費。但已使用核發新卡者，仍負清償責任。	P. 52 第七章 簽帳金融卡約定條款 第五條 二、因不可歸責於持卡人之事由，致終止契約或暫停持卡人使用頂級簽帳金融卡之權利達一個月以上者，持卡人得請求按實際持卡月數（未滿一個月者，該月不予計算）比例退還部分年費。 三、申請人於收到簽帳金融卡九日內，得依第十六條第三項所定之方式通知貴行解除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手續費。但已使用核發新卡者，仍負清償責任。	調整文字
p. 55 第七章 簽帳金融卡約定條款 第九條 一、 持卡人如與特約商店有關商品或服務品質、數量、金額有所爭議時，應向特約商店尋求解決，不得以此作為向貴行請求返還帳款或拒絕清償帳款之依據，如無法解決時，應依本條第二項規定辦理。持卡人於國內自動櫃員機提領現金發生帳務糾紛時，依貴行現行金融卡作業方式處理。	p. 55 第七章 簽帳金融卡約定條款 第九條 一、 持卡人如與特約商店有關商品或服務品質、數量、金額有所爭議時，應向特約商店尋求解決，不得以此作為向貴行請求返還帳款或拒絕清償帳款之依據，如無法解決時，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持卡人於國內自動櫃員機提領現金發生帳務糾紛時，依貴行現行金融卡作業方式處理。	調整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三 (略) 四、 本條第二項規定之消費爭議款案件，經貴行證明「指定轉帳付款活期性帳戶」對帳單所載事項無誤或因非可歸責於貴行之事由不得扣款時，如該款項已暫時先行返還持卡人，貴行經通知持卡人後，得於通知之扣款日自持卡人「指定轉帳付款活期性帳戶」扣除該款項支付之，不足部份，持卡人仍應負清償責任，並依第十條第三項至第五項之規定辦理。 五、 (略) 六、持卡人使用簽帳金融卡進行通訊交易或訪問交易後，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規定向特約商店解除契約者，準用本條第一項之規定。	二~三 (略) 四、貴行依第二項後段規定向收單機構或特約商店主張扣款，經貴行證明「指定轉帳付款活期性帳戶」對帳單所載事項無誤或因非可歸責於貴行之事由不得扣款時，如該款項已暫時先行返還持卡人，貴行經通知持卡人後，得於通知之扣款日自持卡人「指定轉帳付款活期性帳戶」扣除該款項支付之，不足部份，持卡人仍應負清償責任，並依第十條第三項至第五項之規定辦理。 五、(略) 六、持卡人使用簽帳金融卡進行通訊交易或訪問交易後，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規定向特約商店解除契約者，準用第一項之規定。	
P. 58 第七章 簽帳金融卡約定條款 第十二條 五、持卡人有本條第二項但書或下列情形之一者，且貴行能證明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者，其被冒用之自負額不適用本條第三項約定： (一)~(三)略	P. 58 第七章 簽帳金融卡約定條款 第十二條 五、持卡人有本條第二項但書或下列情形之一者，且貴行能證明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者，其被冒用之自負額不適用第三項約定： (一)~(三)略	調整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 59 第七章 簽帳金融卡約定條款 第十三條 四、簽帳金融卡有效期間屆滿前，持卡人如無於有效期間屆滿後繼續使用之意願，須於有效期限屆滿前，或於接獲續發新卡後九日內以第十七條所定之方式通知貴行終止本約款，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手續費，但已使用核發新卡者，不在此限。 五、貴行於簽帳金融卡有效期間屆滿時，如未依第十七條終止本約款者，應續發新卡供持卡人繼續使用，如原發行之卡面授權期滿或下架，續發新卡之圖案則依貴行系統預設為準，但貴行基於風險、安全、持卡人之財務、信用、消費及還款狀況等考量，持卡人同意於簽帳金融卡卡片期限屆至、功能終止、停用或發生無法使用之原因時，得不續發新簽帳金融卡予持卡人，惟貴行應於簽帳金融卡有效期限屆滿前六十日以書面或事先與持卡人約定之方式通知持卡人。	P. 59 第七章 簽帳金融卡約定條款 第十三條 四、簽帳金融卡有效期間屆滿前，持卡人如無於有效期間屆滿後繼續使用之意願，須於有效期限屆滿前，或於接獲續發新卡後九日內以第十六條所定之方式通知貴行終止本約款，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手續費，但已使用核發新卡者，不在此限。 五、貴行於簽帳金融卡有效期間屆滿時，如未依第十六條終止契約者，應續發新卡供持卡人繼續使用，如原發行之卡面授權期滿或下架，續發新卡之圖案則依貴行系統預設為準，但貴行基於風險、安全、持卡人之財務、信用、消費及還款狀況等考量，持卡人同意於簽帳金融卡卡片期限屆至、功能終止、停用或發生無法使用之原因時，得不續發新簽帳金融卡予持卡人，惟貴行應於簽帳金融卡有效期限屆滿前六十日以書面或事先與持卡人約定之方式通知持卡人。	調整文字
P. 59 第七章 簽帳金融卡約定條款 第十四條	P. 59 第七章 簽帳金融卡約定條款 第十四條	調整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本約款如有修改或增刪時，將置於貴行營業場所或網站上供持卡人查閱，並寄發綜合對帳單通知，貴行依上開方式通知持卡人後，持卡人於七日內不為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之約款，持卡人如有異議，應通知貴行終止本約款。但下列事項如有變更，貴行應於變更前六十日以書面或事先與持卡人約定之方式通知持卡人或於營業場所及貴行網站上公開揭示，並於該書面、通知或上開揭示內以顯著明確文字載明其變更事項、新舊約款內容，暨告知持卡人得於變更事項生效前表示異議，及持卡人未於該期間內異議者，視同承認修改或增刪之約款；貴行並應告知持卡人如有異議，持卡人應於得異議期間內以第十七條第三項所定之方式通知貴行終止本約款： (一)~(六)略	本約款如有修改或增刪時，將置於貴行營業場所或網站上供持卡人查閱，並寄發綜合對帳單通知，貴行依上開方式通知持卡人後，持卡人於七日內不為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之約款，持卡人如有異議，應通知貴行終止契約。但下列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變更前六十日以書面或事先與持卡人約定之方式通知持卡人或於營業場所及貴行網站上公開揭示，並於該書面、通知或上開揭示內以顯著明確文字載明其變更事項、新舊約款內容，暨告知持卡人得於變更事項生效前表示異議，及持卡人未於該期間內異議者，視同承認修改或增刪之約款；並告知持卡人如有異議，應於得異議期間內以第十六條第三項所定之方式通知貴行終止契約： (一)~(六)略	
P. 60 第七章 簽帳金融卡約定條款 第十五條 一、 略 二、(一)~(二)略 (三)持卡人違反第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約定超過「每日交易限額」或「指定轉帳付款活期性帳戶之可用餘額」使用簽帳金融卡者。 (四)~(八)略	P. 60 第七章 簽帳金融卡約定條款 第十五條 一、 略 二、(一)~(二)略 (三)持卡人違反第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約定超過「每日交易限額」或「指定轉帳付款活期性帳戶之可用餘額」使用簽帳金融卡契約者。 (四)~(八)略	調整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貴行於本條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事由消滅後，或經貴行同意持卡人釋明相當理由，或持卡人清償部份款項或提供適當之擔保者，得恢復原核給持卡人「每日交易限額」或使用簽帳金融卡之權利。 四、貴行為保障持卡人交易安全及維護貴行權益，於持卡人卡號有遭偽冒使用或變造之虞，或接獲 Visa / MasterCard 國際組織、其他發卡或收單機構風險通報時，得於通知持卡人後，暫時停止持卡人使用簽帳金融卡刷卡簽帳及國外提款功能。如持卡人不願配合處理者，可依第十七條第一項之方式通知貴行終止本約款。如貴行無法即時通知到持卡人者，持卡人同意貴行得逕行依本項約定辦理。	三、貴行於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事由消滅後，或經貴行同意持卡人釋明相當理由，或持卡人清償部份款項或提供適當之擔保者，得恢復原核給持卡人「每日交易限額」或使用簽帳金融卡之權利。 四、貴行為保障持卡人交易安全及維護貴行權益，於持卡人卡號有遭偽冒使用或變造之虞，或接獲 Visa / MasterCard 國際組織、其他發卡或收單機構風險通報時，得於通知持卡人後，暫時停止持卡人使用簽帳金融卡刷卡簽帳及國外提款功能。如持卡人不願配合處理者，可依第十六條第一項之方式通知貴行終止本約款。如貴行無法即時通知到持卡人者，持卡人同意貴行得逕行依本項約定辦理。	
P. 61 第七章 簽帳金融卡約定條款 第十六條 「虛擬數位卡號」之申請、啟用及相關注意事項： 一、貴行收到「虛擬數位卡號」申請，於審核通過後將以簡訊通知持卡人。持卡人須下載並登入貴行行動銀行 APP 後，依指定流程完成「虛擬數位卡號」啟用。	P. 61 第七章 簽帳金融卡約定條款 第十六條 新增	配合本行虛擬數位卡號上市，新增虛擬數位卡號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申請具「虛擬數位卡號」之簽帳金融卡，其卡號、效期、安全碼等資訊與實體簽帳金融卡相同。持卡人於行動銀行 APP 內完成啟用後，可於行動銀行 APP 內查詢卡片相關訊息(卡號、效期、安全碼)。 三、「虛擬數位卡號」啟用後，即可進行「網路交易」(如電商網購)及綁定貴行指定之行動支付工具(包括但不限於 Apple Pay、Line Pay 等)進行交易。 四、持卡人申請「虛擬數位卡號」者，應於指定日期內完成實體簽帳金融卡開卡作業。逾期未完成者，貴行得限制或暫停持卡人「虛擬數位卡號」功能。實體簽帳金融卡片開卡後，原虛擬數位卡號之交易權限將併入實體簽帳金融卡。 五、持卡人應妥善保管行動裝置、行動銀行 APP 登入密碼、一次性驗證碼 (OTP) 及虛擬數位卡號資訊 (含卡號、效期、安全碼)。凡經登入持卡人之行動銀行 APP 並完成虛擬數位卡號啟用或綁定行動支付者，均視為持卡人本人之行為。 六、如行動裝置遺失、盜用或發現虛擬數位卡號資訊外洩，持卡人須自負因冒用所產生的損失，並應立即向貴行辦理掛失及通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 62 第七章 簽帳金融卡約定條款 第十七條 (略)	P. 62 第七章 簽帳金融卡約定條款 第十六條 (略)	調整文字
P. 62 第七章 簽帳金融卡約定條款 第十七條 二、持卡人如有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事由，或簽帳金融卡有效期限屆至者，貴行得以書面、事先與持卡人約定之電子文件或其他經雙方同意之方式通知持卡人終止本約款。	P. 62 第七章 簽帳金融卡約定條款 第十六條 二、持卡人如有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事由，或簽帳金融卡有效期限屆至者，貴行得以書面、事先與持卡人約定之電子文件或其他經雙方同意之方式通知持卡人終止契約。	調整文字
P. 62 第七章 簽帳金融卡約定條款 第十八條 (略)	P. 62 第七章 簽帳金融卡約定條款 第十七條 (略)	調整文字